

國立聯合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依據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於下次開會時提出執行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檢陳「八甲校區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之基本設計成果，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由總務處逐年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已依大會決議並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

計經過三次專家學者參加之審查會審核，於 97 年 11 月 6 日通過。
二、目前已完成設計預算書圖之編撰及審查，正辦理招標文件簽核作業。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本校區及西校區擴校事業計畫書圖擬提送教育部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將自來水廠預定租借區改規劃為運動場區後報部核定。

執行情形：

- 一、已依大會決議，將租借區刪除，一併作為研究教學區，並修正完成，於 97 年 7 月 1 日報教育部核備。
- 二、教育部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同意備查在案，目前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申請案。
- 三、自來水公司因本校決議不租用，卻也苦尋無適當地點設置配水池，供苗栗市區供水需求，遂於 97 年 10 月 15 日於本校召開協商，會中自來水公司提及雙贏策略，即本校同意租用供做配水池，水池上方提供作為球場，不違反擴校事業計畫中之運動設施用途，該會議決議略以：併同回饋方案及設置略圖、範圍圖，提校規會通過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同意租用。
- 四、案經 97 年 12 月 10 日校規會充分討論後決議略以：請自來水公司於 12 月 12 日前提租用計畫（含租期、租金、回饋方案，及不可設定地上權等）交本校提校務會議討論，逾期則不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撤銷撥用苗栗段 736-1679 地號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說明只留第一、二、六項，但第二項刪去句點之後的文字。
- 二、同意縣政府逕依權責處理。

執行情形：

- 一、本組於 96 年 6 月 6 日將校務會議決議函文至苗栗縣政府，請縣府依權責處理。
- 二、苗栗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2 日檢附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予內政部辦理撥用，內政部又於 97 年 8 月 19 日函文至苗栗縣政府補正撥用計畫書。
- 三、本案苗栗縣政府正積極辦理撥用計畫中。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遴選名單提請同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通過名單聘任。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 議：第三點及第五點「層級」改為「級」之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第二十五條做下列修正後通過：

（一）第一、二、五項「學位學程主任」改為「各學位學程主任」。

（二）第四項研究發展會議新增「各學位學程主任」。

（三）第八項「由各學院」改為「由各學位學程」、「送請院務會議」改為「送請上一級會議」。

二、設置表中「管理研究所」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對調。餘請各單位檢查，如須修正，請於5月23日前聯絡人事室。

執行情形：奉教育部民國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231號函核定並公布實施。

第 十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等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會」字提至「共同教育委員」之後。

二、第四條「必要時」改為「不足時」，「院級單位主管」改為「系級單位」。

三、第五條「校長」改為「院級單位」。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等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決 議：第五條修為「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由主辦單位秘書室撤回經協調後再提出。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會（一）字第 0970049981 號函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檢討改進說明」結論，關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中具特定專長成員之人數或比例、是否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等議題，應由教育部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之基本原則；為維持法規安定性，本校相關規章擬於教育部法規檢討完成後，再行配合修訂。

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由主辦單位秘書室撤回經協調後再提出。

執行情形：同上一案執行情形之說明。

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 98 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依規定籌編 98 年度預算。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 2% 或 2.4% 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幅度 2.4%，電腦網路服務費調整 5%，學生宿舍費不調整。

執行情形：經報部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議程附件二所列四項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已於 97.6.30 以聯合教字第 0970100167 號函報部。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

一、「篇」修正為「編」。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五款刪除，有關條件改在學分抵免辦法中研訂。

三、第三編名刪「研究生」三字。

四、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刪內文兩處「碩士班」。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布實施。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學則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8 條第 2 項第 1、2 款。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中「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院 97 年 9 月 1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第 1 條中「第 11 條」修正為「第 12 條」後同意核備（如附件二）。

第三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7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7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第 8 條「得合聘」修正為「得由教學單位合聘」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9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報告」改進建議辦理。

- 二、依上開評鑑建議，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之對象包含全校教職員工生，擬增列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健全委員會功能。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業經 97 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六 案 （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 點、第 17 點及第 29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相關規範周延化，擬參酌教師法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修訂授權依據、申訴不受理之事由及生效程序。
-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 點、第 17 點及第 29 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第 17 點第 4 款拆成兩款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 七 案 （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組織法規之通例，人事、會計等輔助單位應明訂其所置人員之職稱。本校改名大學後，人事、會計單位得置之職稱已放寬，爰依人事、會計機構得置職稱規定，會計室增列「組長」職稱；人事室增列「組長」、「秘書」職稱。
- 二、依大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者為關於學校組織、教務、學務、總務、研究、教師與學生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而院務（系務、所務、學程）會議規則僅為院（系、所、學程）內部會議之程序規定，尚無經校務會議核定或備查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

- 一、第 20 條照案通過。
- 二、第 25 條第 5 至 8 款擬修正之條文均刪除「送請校務（院務、系務、上一級會議）核備」後保留（如附件七）。

第 八 案 （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教育部上開來函，本校 99 學年度得申請增設碩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學位學程各三案，經本校 97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碩士班/學位學程部份擬依序提報增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創新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等三案；博士班/學位學程部份擬提報增設「多媒體與軟性電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節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環境與能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三案。

決 議：同意說明二中之各申請案報部，其中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如有遞補機會時依校發會議定之順序遞補之。

第 九 案 （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7~101 學年度）」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長程計畫旨在呈現 97~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本計畫所稱「中程」指未來三年（97~99 學年度），「長程」指未來五年（97~101 學年度）；計畫實施中將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本版本即 96~100 學年度之修訂版。
- 三、本計畫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7~101 學年度）」草案乙份。

決 議：由各草擬單位參酌會中意見做更具體可行之修訂後，交秘書室彙整出新版本，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舊校區學生宿舍與餐廳改建與新建構想」，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十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八甲新校區理工學院預計民國 99 年完工並搬遷，為顧及師生食、衣、住、行之便，配合校園整體規畫宿舍區位置，進行宿舍 BOT 專案評估，經評估結果為可行但內生報酬率不高。遂於 95 年

7 月上網公告以自提方式辦理招商作業，並以興建 1,430 床學生宿舍及供應師生餐飲之餐廳、便利超商與相關生活設施為目標。公告後即有國登營造及大直學舍兩家廠商提出規畫構想，於 95 年 11 月 2 日經初步審核委員會決議由大直學舍取得再審核資格。大直學舍取得再審核資格後，並依規定提送規畫設計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多次補件與討論於 97 年 3 月 29 日正式提送再審核委員討論後決議，略以「本案經再審核委員會依案內『再審核項目、標準與評定方式』進行審查後，民間申請人大直學舍…未通過再審核之標準」，結束學生宿舍 BOT 之進行，改以校方自行貸款方式興建評估，並委由台灣世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工程顧問工程司)進行評估。完成評估案後於 97 年 6 月 5 日提交自行貸款評估委員會(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討論，會中重要決議為八甲校區學生宿舍均暫緩執行 BOT 及自行貸款興建。爰此，另配合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理工學院第一期工程即將完工，第二期工程業已發包。為了教職員生陸續進駐後之餐飲、住宿服務設施能有完善之搭配。避免造成基本生活設施使用上之不便，依照新校區規畫之藍圖與舊校區現有的設備設施，就新建及整修維護做一恰當與經濟考量的規畫建議，為本提案之目的。

三、計畫構想審議通過後，依決議研討經費來源籌措及理工學院搬遷後空間調整分配事宜。

決議：圓形餐廳朝先興建兩層、宿舍朝改恕先樓為六人床規劃，提下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屆時一併討論二坪山東校區空間調整之規劃。

臨時動議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案經 97 年 11 月 5 日本院系主管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修正案經 97 年 12 月 2 日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八）。

柒、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5 號函備查
95 年 7 月 6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8458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1433 號函備查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003 號函備查
97.05.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97.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97.8.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3944 號函備查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除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外）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

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第十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 五、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第二十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 三、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五、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 六、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系、所、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及轉學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 六、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約選派出國之無兵役義務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頒授學位辦法延長期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獎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第四十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四十九條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五十一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因公共防制要求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特殊生及外籍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二、技術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

僑生、外籍生得以通過本校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具備前項英語基本能力。

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

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
- 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九十五條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九十七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三章 二技暨四技進修部

第九十九條

本校二技暨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格與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技進修部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比照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同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二技暨四技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97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具教授資格（部頒教授證書）。
二、具行政經歷三年以上。
-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已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
- 第五條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由全體院教評委員擔任之，並由其中推選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負責院長之遴選及去職作業事宜。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自薦或推薦兩種方式。推薦可由遴選委員一人或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位專任教師至多連署一人，並取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八條 登記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 第九條 同意權投票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以投票率過半且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將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若無候選人得票數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公開徵求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十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並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一、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二、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依程序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3.3.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12.1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科際整合及師資流通，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各院（系、所、室、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得由其他系所合聘之。
 - 二、各院（系、所、室、中心）得訂定合聘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一切權利及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聘請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對涉及校、院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則依相關法規辦理，或於聘約中規定之。
 - 四、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聘之教師，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 第四條 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得由本校合聘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送審教師資格。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

94 年 10 月 27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除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相關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研究人員，除須具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研究中心之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研究人員須檢附証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國科會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中心依中心業務會議決議，就所缺研究人員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
- 二、研究中心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依徵聘者有關証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至研究中心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及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五、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研究中心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研究中心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本校有需求時，得由教學單位合聘研究人員支援教學，其每週授課時數

採日間部與進修部合併計算，上、下學期平均四小時為限，不支付鐘點費。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三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研究人員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不得解聘。

第十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不予續聘。續聘研究人員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各級教評會亦得決議不予續聘。

本校研究人員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研究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立「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學生事務長依前項代表屬性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3.3.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3.29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30041868 號書函核定

95.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六人。

（二）本校兼行政之教師一人。

（三）法律教育學者一人。

（四）經合法程序報備、立案之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申評會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如擬以主席為召集人，仍應由校長指定之；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會議。

申評會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相關行政作業由秘書室配合支援。

三、申訴要件：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分提起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二）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評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五、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本校之原措施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九、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申評會。但本校相關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校申評會。

本校相關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本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三、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
- (五) 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八、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得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本校之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六、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申訴人、本校相關單位、相關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設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

二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 訴}_{再申訴}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學系副教授

住居所：○市○里○路○巷○號

電話：○○－○○○○○○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

二、……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一、……

二、……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一、……

二、……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未提起訴願（或已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14187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65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723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140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2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6897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3938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72116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7617A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5119 號函核定附表
教育部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35419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52268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77033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8 號函核定附表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231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大學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以投票方式經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研究之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學術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

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

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

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核定本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能源與資源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經營管理系	
	建築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自動化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資訊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應用外語系(進修推廣部)	
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推廣部)	
	華語文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

94.11.14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3.13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 (一) 須具教授資格及行政經歷二年以上。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尊重學術自由。
- (三) 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選出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長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無法出席或列為院長候選人時，由該系所或學位學程另推選委員。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及人擔任之。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開接受各界推薦院長候選人。被推薦之校內外候選人應有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八人連署。本院專任教師至多以連署兩位候選人為限。遴選委員會於推薦日期截止後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七條 合格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選票全數開完為止。遴選委員會應於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之候選人及開票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 (一) 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則依程序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 (二) 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第九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等情事發生，得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